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

113 年 05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經院長 113 年 06 月 05 日核定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第二點及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學實務升等評審準則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以下簡稱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三點之定義及應具備第四點之基本條件。
- 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各項目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審查項目評分表如附表一)。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五點辦理。
- 四、審查程序分為所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審查程序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六點辦理。  
校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校外審查，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七點辦理。
- 五、本所申請升等教師，其申請資格條件、任教年資計算、申請限制、升等時程及程序、外審人員迴避規定、迴避名單提出、申請駁回、審查結果、救濟程序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經院複審或校決審未通過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之教師，再次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仍須依本要點及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之。
- 七、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比照本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附表一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_\_\_\_\_ 升等職級：\_\_\_\_\_ 姓名：\_\_\_\_\_

考評項目	考評成績配分比例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分數	院（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分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評分
教學（A）	60%			
研究（B）	20%			
輔導及服務（C）	20%			
合計（D）=A+B+C				

附註：

- 一、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合計 100 分，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
- 二、依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採計至申請前一學期最近八學期計分），並計分如下：
  - （一）教學項目：（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原始分數）除以（教師評鑑「教學」項目總分）乘以 60。
  - （二）研究項目：（教師評鑑「研究」項目原始分數）除以（教師評鑑「研究」項目總分）乘以 20。
  - （三）輔導及服務項目：（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項目原始分數）除以（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乘以 20。
- 三、表內各項分數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